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辉丰转债”、代码 128012）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股票代码“00249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 公司认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根据《上市规则》13.3.1 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 13.3.1 条其他导致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仍有部分车间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产能逐步恢复中。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00249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要求公司除环保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本次停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3.1 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

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11月16日、2019年1月2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区环保问题整治及复产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司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恢复生产，部分原药合成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具体详见《关于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关于部分原药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恢复生产部分以及正常开展经营的子公司2017年实现收入21.886亿元，占当年公司合并收入的55.39%，实现净利润占当年扣非后净利润的73.46%。公司认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根据《上市规则》13.3.1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13.3.1条其他导致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13.3.7的规定，公司股票可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19年2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日停牌一天，于2019年2月11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2月11日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公司仍有部分车间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产能逐步恢复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